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25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从保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北港镇岭源村十五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蛋糕；冰淇淋；调味品；咖啡；蜂蜜；比萨饼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糖果；茶